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 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 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 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 全人員,為涉及國家安全 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 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一 項附表表列職務一覽表 內所列本部及所屬一級 機關人員。

現行條文

- 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 全人員之範圍如下:
 - 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二十六條所定人員 及從事國家情報工 作法第七條業務之 人員。
- 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 殊查核辦法第二條 第一項附表表列職 務一覽表之本部及 所屬機關人員。
- 三、簡任第十職等及警 監四階以下涉及國 家安全機密人員。

說明

- 十六條已針對涉及國 家機密人員進行出國 之管制,無需再將渠 等人員列為涉及國家 安全人員重複管制出 國,爰刪除第一款前 段文字。
- 大利益公務人員特 二、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七 條係規定情報機關應 蒐集之資訊、蒐集資 訊之方式及外國人或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從 事違法活動時,主管 機關得協調相關情報 機關實施查(約)訪 等,倘將從事上開情 報工作之人員全數納 入涉安人員之範圍, 除其定義不夠明確嚴 謹外,涉安人員之認 定範圍亦過於寬泛, 爰刪除第一款後段文 字。
 - 三、由於現行涉及國家安 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 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 條第一項附表表列職 務一覽表中,有關警 政署所屬機關人員所 接觸之業務,多為一

般行政性之涉及安全 事項,未達涉及國家 安全之程度,倘該等 人員所接觸之業務涉 及國家機密,尚可依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 十六條規定列管出 國,爰將現行第二款 所屬機關人員,修正 為本部及所屬一級機 關人員。

四、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 四階以下涉及國家安 全機密人員之範圍無 法就字義明確判斷, 且亦與涉及國家安全 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 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 第一項附表表列職務 一覽表規範重複,爰 刪除第三款。

第四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 涉及國家安全人員除情 沉急迫者外,應於出國七 日前向其服務機關申請 出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 人之涉及國家安全程 度、出國事由及計畫行程 等據以准駁。

服務機關應將審核 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並副知本部移民署。

第四條 本部及所屬機 因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 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除 情况急迫者外,應於出 國七日前向其服務機關 申請出國,由該機關審 酌申請人之涉及國家安 全程度、出國事由及計 畫行程等據以准駁。

服務機關應將審核 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 人, 並副知本部入出國 及移民署。

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 行,酌作文字修正。